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（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
无需填写此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非相关企业不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陕西中昌同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陕西中昌同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宝鸡市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宝鸡市第一中学高新校区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为复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第一中学高新校区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八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昌同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4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.5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中晶同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8月14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